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

国统制〔2012〕20号

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民用建筑能耗 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函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续批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函》（建计函〔2012〕2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准你部执行《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有效期2年。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重大修订时，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在实施时，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制度报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3份，并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我局能源统计司。

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